

高 等 院 校 法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熊志海

LAW

国际经济法学

●主 编 邓瑞平 侯茜 ●副主编 高晓霞 金霞 ●主 审 赵学清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邓瑞平 侯 茜
副主编 高晓霞 金 霞
主 审 赵学清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邓瑞平,侯茜主编. —重庆:重庆
大学出版社,2003.4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807-7

I. 国... II. ①邓...②侯... III. 国际经济法学—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9239 号

国际经济法学

主 编 邓瑞平 侯 茜

副主编 高晓霞 金 霞

责任编辑:周 晓 雷少波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何建云 责任印制:张立全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5 字数:392 千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 001—7 000

ISBN 7-5624-2807-7/D·192 定价:24.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熊志海

副总主编 张新民 李希昆

何 沙 曾文革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王晓冬
邓瑞平	付子堂	宁艳岩
甘长春	刘云生	汪 力
李旭东	李祖军	宋宗宇
时显群	陈静熔	杨再明
杨 杰	杨连专	吴绍琪
陆志明	张正德	张爱军
张树兴	罗世荣	赵生祥
赵云芬	祝建兵	侯 茜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唐永前	谭光定	蔡维力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的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国际经济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邓瑞平、侯茜任主编并统稿、定稿,高晓霞、金霞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赵学清教授担任本书主审。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邓瑞平(西南政法大学),第一章;常景龙(洛阳工学院),第二章;高晓霞(重庆行政学院),第三、五章;唐仙丽(重庆大学),第四章;张静(西南石油学院),第六、七章;侯茜(重庆大学),第八、九章;金霞(昆明理工大学),第十章;杨明(昆明理工大学),第十一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38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学	44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6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61
第四节 欧洲联盟	66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72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9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7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86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92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97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00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112
第三节 各国对技术进出口的管制	118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23

第五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国际反倾销法.....	136
第三节 国际反补贴法.....	147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贸易管制措施.....	14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5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5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74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78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82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9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航空与陆上运输保险法.....	203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	208
第三节 海外投资法.....	220
第四节 国际投资条约.....	228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238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238
第二节 国际支付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252
第四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58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	262
第十章 国际税法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	273
第三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278
第四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	286
第五节 中国的涉外税法.....	291
第十一章 国际经贸争议的解决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29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301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310
第五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320
第六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	325
参考文献 ·····		330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新兴的法律部门,属于法学领域中的一个新的边缘性法律学科。无论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还是作为一个法律学科,其兴起与发展都是法学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尽管人们对国际经济法性质、地位的认识还不一致,但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和在法学领域的重要性已在国内外法学理论与实践中得到公认。那么,国际经济法是什么,其调整的对象及其范围为何,其法律渊源与基本原则是什么,作为一类法律规范的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是如何演进的,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的方法是什么。这些问题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属于本章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国际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的诸学说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多年来在中外法学界一直存在各种不同见解。总体上,中外法学理论界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以下两种直接涉及国际经济法性质与定位的基本学说。

1.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

这类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的国际法”。按照这一学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属于国际公法中涉及经济性质与经济内容的那部分国际法律规范。它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等,另一部分是国际经济组织法。因此国际经济法是渊源,是公法性质的国际法律规范。这种学说以私人一般不是国际法的主体的理论为基础,否认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2. 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

这类学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既不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也不是其他任何法律部门的组成部分,而是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所有国内法律部门并行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关系,而且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互间的关系。国际经济法是关于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法和国内法两种规范所形成的独立法律分支,其本身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制。持这类学说的学者不拘泥于传统的法学学科及其法学研究理念,从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在统一性、纵深发展和经济贸易全球化的实际出发,意识到了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均无法单独调整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注重国内法律规范与国际法律规范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性。持此类学说的学者主要是国内外新兴学派,其中国内学者多数为专门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

本书赞同第二类学说,理由除上述外,还有:①国际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这是决定它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要素。②国际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整体中,国家、国际组织、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都参与其中,并具有紧密联系。③在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乃至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中,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始终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国家、国际组织相互间不仅参与国际官方经济活动,如签订国际经济条约、管理国际经济活动,而且直接参与国际民间经济活动,特别是与私人从事国际经济交易活动,如国际采购、发行供私人购买的国际债券,它们相互间的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不是任何一个传统法律部门所能调整的,它们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问题也不是任何法律部门所能解决的。

(二)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相互间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

* 中外传统国际公法学者虽然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调整范围表述不同,但总体上持这类学说。外国学者持这类学说的情形参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

** 持这类学说的国外学者的观点可参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余先予编著,《国际经济法》;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

对于何为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也有不同看法,反映出国际经济法理论界在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上的分歧。我们认为,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定义,须把握以下几点:①须有主体;②须有产生的领域;③须有本质性;④须有跨国性。据此,国际经济关系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经济活动与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由以下几个不同性质和层次的经济关系构成:

1. 私人间基于跨国交易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相互之间在从事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或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表现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在货物、技术、服务、资本、劳务等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如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私人在货物买卖、服务提供与消费、技术进出口、借贷与担保、直接投资、证券发行与购买等经济交易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同时,相同国家或地区的私人之间基于跨国经贸交易活动而在上述领域形成的经济关系,也属于国际经济关系之一部分。如:在货物运输、保险服务贸易中,货物的托运人、保险人与货物的承运人、投保人为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但货物的目的地位于另一国家或地区,托运人与承运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所形成的货物运输关系、货物运输保险关系则是一种跨国经济关系,在性质上仍为国际经济关系。^{*}

2. 不同国家或地区相互间的经济关系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在货物、技术、服务、投资、税收、劳务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这种经济关系通常通过国际条约或有关安排而形成。如一国或其政府与其他国家通过贸易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援助协定、贷款协定、税收协定等形成国家间或政府间的贸易关系、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经济援助关系、借贷关系、税收关系等。这类经济关系是在国际法层面上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某些特定经济领域,享有经济自治权的地区在参与上述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也属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如在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各自在国际经济领域享有高度自治权,它们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被视为国际经济关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关系虽然是一个主权国家内的经济关系,但它们是单独关税区,在对外经济领域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决定了

* 这类关系有时被称为私人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向国际经济关系或平等私人主体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等。

它们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关系不单纯是一种国内经济关系,而是一个主权国家原则下的各自独立的经济关系,在货物、服务、资本、技术、税收方面通过有关安排来执行,因而在某些领域的经济关系也应以国际经济关系对待(最典型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贸易关系)。

3. 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

政府间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是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这种经济关系通常产生于国际货币金融、国际商品贸易、国际经济援助等领域。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普遍性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与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货币联盟等区域性货币金融组织之间在货币金融政策的协调与合作、财经支持等方面所形成的国际货币金融关系,世界贸易组织与有关国际商品组织、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如北美自由贸易区、欧洲联盟)之间在贸易、投资政策之协调与协作方面所形成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关系,为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家或地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国家或地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两方面:一是国家或地区与其参加的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或地区与其未参加的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组织与非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中,经常发生的是第一种经济关系,且主要产生于国家或地区与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之间。这类经济关系通常产生于贸易、投资、货币、金融、技术援助等领域,并存在横向与纵向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纵向的经济关系表现为作为某一国际组织之成员与该国际组织之间在成员履行义务方面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因要求成员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成员加入时所做特别承诺的义务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在纵向关系中,国际组织为管理者,成员为被管理者。横向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或地区与国际组织之间直接发生交易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如国际货币金融机构向其成员提供各种类型的贷款而形成的信贷关系。

5. 私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私人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虽不常见,但在国际组织的采购、信贷和证券领域确实存在,并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在国际采购领域,私人向国际组织提供货物、技术或服务,私人与国际组织之间在交易活动中形成经济关系。在信贷领域,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向成员国的企业提供特定类型的贷款,企业与该国际组织之间形成信贷关系,如国际开发协会向其成员国的企业提供开发贷款。在证券领域,有些国际组织发行国际债券供私人购买,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行国

际债券供个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购买。

6. 国家(或地区)与本国或外国(地)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国家或地区在对本国(地)人在其境内外、对外国(地)人在其境内或与本国(地)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也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经济关系产生于国家或地区对货物、技术、服务、资本、劳动力的市场准入管理和准出管理,以及外汇管制、税收征管、海关监管、工商登记管理和其他涉外经济监管活动。这类经济关系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即一国的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二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集合体,具有以下特征:

(一)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多元性,不仅包括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国家(或地区)、政府间国际组织。

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在很早就存在,一直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并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世界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国际经济交易行为,是由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来实施的。在这类主体中,作为一种国际经济现象的跨国公司已经成为现代主要国家对外经济交往的重要工具,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越来越起着巨大的支配作用。发达国家的商品、技术、资本输出和其他经济活动主要通过其跨国公司进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经济法的这类主体不仅仅限于不同国家的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和同一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例如,在国际资金划拨中,一家银行有多个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位于不同国家的分行为独立的银行;在国际货物运输与货物运输保险中,同一国家的承运人与托运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可以分别是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当事人。

国家自古以来都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和调整者,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主权者与民事主体的双重身份。国家的主体身份由其代表和政府机构来行使。其主权者身份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缔结国际条约、独立自主地处理国际经济事务,其二是对本国或外国人所进行的与本国经济有关的活动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权。其民事主体身份表现在通过国家代表或政府机关参与国际交易,设定民事权利和义务。

近代以来,随着国际组织的出现,它逐渐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时,国际组织才成

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组织主要通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法律,收集、传播或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投资、金融、技术方面的情报资料和政策,与国家和私人签订国际经济合同或协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

(二)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这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两方面的特性:一是国际经济关系含有跨国因素,即超越一国范围的因素,表现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人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当事人之间所涉及的事项超越一国国界范围;二是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于国际经济活动这一特定领域,具体言之,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于国际货物、技术和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

(三)法律规范构成的多重性

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特定的法律规范,而是具有多重性。这一特征决定了国际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有关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法律法规所构成的一个法群。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贸惯例)与国内规范(如国内立法、判例和涉外商务惯例),实体性规范、冲突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

(四)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具有边缘性和综合性,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公法规范、私法规范、程序性规范、实体性规范、冲突规范、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等不同性质、不同渊源的法律规范,相互渗透、相互补充,融合在一起,共同发挥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由此决定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不是单一的,而是综合性的,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直接调整方法、间接调整方法和程序性调整方法。例如,在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进出口国对进出口商的资格、进出口产品的进出境管理适用本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同时进出口国须遵从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在进出口商因进出口货物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则须依照有关争议案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司法或仲裁解决;案件裁判机关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选择解决争议的程序性准据法和实体性准据法。在这里,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程序规范、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特点显而易见。

三 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因对国际经济法定义的见解不同而存在

不同的学说,主要有两种:其一,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其二,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根据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特征,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的性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产生的、处于发展中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边缘性法律部门。

尽管国际经济法律规范早已存在于古代成文法和商人习惯法中,并存在于封建社会和早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事法中,但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或法律学科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提出来的,作为法律本身而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是二战以后,其标志是二战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即《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以这三大普遍性国际协定的修改、变化和发展为中心。国际经济法发展到现在已经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表现在国际经济法所具有的特征,这些决定了国际经济法具有传统法律部门所不具备的边缘性。这种边缘性表现为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存在部分交叉,与政治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非法律部门存在密切联系。国际经济法的边缘性决定了其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作用的整体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与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所不及的,因而是不可替代的。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在横向、平等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其权利与义务是对应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可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可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在纵向的、不平等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当事人是权利的享受者,另一方当事人则是义务的承担者。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均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但是它们成为主体的条件不同。

一 自然人的主体地位

自然人是历史上最早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当事人。在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各种商务组织特别是法人组织产生以前,国际经济交易活动主要在自然人之间进行,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主体。以后,商务组织特别是法人组织逐渐成为国际经济交易活动的主要参与者,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主体,自然人的主体地位逐渐下降,但在许多领

域,如国际投资、技术贸易、服务贸易领域,自然人仍然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在当代,随着国际技术、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发展,自然人在这些领域的主体地位逐渐上升。

(一) 自然人的国籍

自然人的国籍是区别自然人是本国人、外国人、双重国籍人和无国籍人的标志,也是确定自然人是否是国际经济法主体的重要依据。自然人的国籍是指自然人作为某一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该国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它所体现的是自然人同特定国家之间的一种固定的法律身份关系。

自然人是否有权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是否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通常根据其国籍国法确定。任何自然人如果不具有某国国籍,他就是外国人。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何种权利、承担何种义务,其在内国的具体法律地位如何,依内国法律及内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确定。每个国家有权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和对外经济关系,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或国际条约赋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优惠待遇、对等待遇、不歧视待遇或其他待遇。

自然人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一是因出生而取得;二是因婚姻、收养或自愿申请或以其他加入形式而取得。第一种方式是自然人取得国籍的主要方式,但是各国对因出生而取得国籍规定了不同的标准。有的国家采取血统主义,有的国家采取出生地主义,有的国家采取将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标准,即混合标准。第二种方式通常称为归化。各国的国籍立法均规定了外国人加入本国国籍的条件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了自然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方式与标准。该法第5、第6条对因出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规定了两项标准: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无论出生何地,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但定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本人出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可见,我国兼采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原则处理因出生取得我国国籍的问题。此外,我国国籍法还对申请加入我国国籍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凡是根据我国国籍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均为本国自然人。

由于各国国籍法对取得本国国籍的具体标准规定不同,在国际范围内使自然人取得国籍的标准可能产生冲突。这种冲突会导致一个自然人具有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即国籍的积极冲突,或不具有任何国籍,即国籍的消极冲突。

国籍的积极冲突,会使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自然人享有的权利

和承担的义务难以确定,既不利于国家主权的行使,又不利于自然人权利的法律保护。国籍的消极冲突,会导致没有任何国家将没有国籍的自然人作为自己的国民加以保护,该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国家规定的权利,也不对任何国家承担义务。这些不利于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为了防止和消除自然人国籍冲突,各国通过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作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对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各国通常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当事人具有的多个国籍中有一个是内国国籍的,以该内国国籍优先;当事人具有的多个国籍均为外国国籍的,以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优先,或以当事人最先取得的国籍、当事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国的国籍优先。对自然人国籍的消极冲突,各国一般主张以当事人住所所在地国籍为准,不能确定住所时,以其居所地所在国籍为准。

我国现行法律对如何解决自然人国籍冲突的问题有明确规定。依据《国籍法》,我国只允许自然人拥有一个国籍。在实践中,对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主要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加以解决。该《意见》第181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该《意见》第182条规定:“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二)自然人的法律能力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能力即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对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始,各国法律均规定,从出生时起算到死亡时终止。因此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终生享有,具有与自然人不可分离的属性。但因各国对“出生”和“死亡”的理解不同,会产生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对解决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法律冲突,各国和国际上采取的一般原则是依自然人的属人法。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须以自然人的意识能力为基础,以自然人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为特征。它除受“成人”法律制度约束外,还要受自然人身体状况或个人品质方面的限制。各国法律根据自然人的意识能力将其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各国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确定标准不同,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会出现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对解决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各国一般采取依自然人属人法解决。根据这一原则,一自然人只要依其属